

# 安全上@不迷網

## e 起秀出你的創意

### 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繪畫比賽

#### 活動宗旨：

宣導個性勇敢又聰明的「網路小尖兵」是兒童上網安全的守護者，致力推動兒少上網安全，使孩子們能建立正確上網觀念，安全又聰明地使用網路。

#### 活動期程：

- ◆ 徵選期間：101 年 10 月 15 日到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郵戳為憑)
- ◆ 公告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公佈於 NCC 網站公告)
- ◆ 公佈後主辦單位將聯絡優勝者通知參加頒獎事宜，請參加者確實填寫各項聯絡資訊。
- ◆ 頒獎典禮時間：101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

#### 活動辦法：

1. 小學 1~3 年級請參加低年級組，小尖兵著色比賽
2. 小學 4~6 年級請參加中高年級組，繪製網路安全四格漫畫

##### **【低年級組】**

發揮創意畫出最有創意的網路小尖兵，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

##### ◆ 評選標準：

創意 50%          色彩 30%          技巧 20%

##### **【中高年級組】**

四格漫畫繪製內容須符合下列主題其中之一，並以正面表現方式。

- ✓ 網路購物好方便，小心被詐騙
- ✓ 不要隨便按讚或分享
- ✓ 小心自拍照片被不肖人士利用
- ✓ 慎防被偷拍不雅照
- ✓ 資訊滿天飛、不能照單全收
- ✓ 網路沉迷，影響身心健康
- ✓ 網路交友陷阱多，不要隨便和網友見面
- ✓ 垃圾郵件暗藏電腦病毒，別隨意打開

##### ◆ 評選標準：

切題程度 50%   趣味與創意 30%   技巧與色彩 20%

## 獎項內容：

- ◆ 第一名(1 名)            國內旅遊套券
- ◆ 第二名(1 名)           變速自行車
- ◆ 第三名(1 名)           數位相機
- ◆ 佳 作(7 名)            圖書禮券

※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選各組優勝名次，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額」辦理。

## 參賽方式：

1. 本張稿件反面即為參賽畫紙，可直接繪製。請注意參賽組別。
2. 自行下載列印畫紙：請到「WIN 網路單 e 窗口 [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或「NCC [www.ncc.gov.tw](http://www.ncc.gov.tw)」網站。
3. 打電話給網路小尖兵索取畫紙：(02)2371-2998 分機 212。網路小尖兵會郵寄給你。

## 收件方式：

完成後填妥畫紙下方的參賽資料表格，郵寄至：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8 號 3F 網路小尖兵收

## 參賽說明：

1. 作品限 A4 紙張大小，若參賽作品使用除 A4 外的紙張，視同棄權。
2. 作品內容請勿涉及暴力、色情、誹謗、人身攻擊、宗教及政治議題或使用不雅文字等。
3. 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情。
4. 來稿之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任何單位機構簽約或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且不得抄襲、冒名代畫，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獎品不遞補。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繳交畫作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其參賽之畫作（以下簡稱美術著作）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重製」（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等）與「編輯」；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上開美術著作及其重製物或衍生著作得加以利用並享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之權利。

6.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一幅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包含公開展示、集冊、網路刊載或其他行銷活動運用等)
2. 本活動獎項僅提供居住在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之居民。
3. 參加者聯絡資料填寫不實或錯誤，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4. 本活動各獎項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或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抵現金，獎項以實物為。獎項遺失或一經領取/兌換，恕不更換或補發。獎項之相關保固及使用辦法悉依原廠規範為主。
5. 本活動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得獎者需依稅法規定負擔中獎所得稅，主辦單位有義務提報中獎資訊，故中獎者須於領獎時提出相關基本資料。
6. 主辦單位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細則與條款及注意事項的詮釋及修增，作出最後決定。
7.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會網站中，參加者須詳讀相關事項；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8.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力，各項變更公告於本會內容事務處網站。
9.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力。
10.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網站公告為準。